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強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可能與潛在投資者相關的所有重要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涵蓋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及指導。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踐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經批准後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及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及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者裁定為終審的判決或者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者裁定就是終審判決或者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依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以由當事人明確約定，但該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法院的選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權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商投資企業、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訴、應訴，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民事訴訟的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的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在2年內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判決債務人或者其資產不在中國內地，利害關係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人民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該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予以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辦法及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就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由同等面值的股份組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半數以上發起人須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發起人應當在繳足股本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須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通知全體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發起人和持有股份總數50%以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可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相關事項決議案須經持有表決權50%以上的列席認購人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現金或者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可以用貨幣計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及分配股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編製股東名冊並置存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i) 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發行應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須享有同等權利。同類股份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指定境內經營主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獲授權並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者已發行股份數目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毋須經股東大會表決。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由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因上述第(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上述第(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若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及(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v)及(vi)項情形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前段所述的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公司股東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依法提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以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監事，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議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vi) 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 (vi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於上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公司公開發行股份應當按前款規定以公告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就通知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3人或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應載明權限範圍。董事會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表決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作為無表決權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章程指引，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出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據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的機密業務資料；或
- (vi) 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

涉及訂立合約或者交易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直系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係的任何關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獲取屬於公司的業務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公司不能利用該業務機會。

未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取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從事或者為他人從事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自己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利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超過股票面值的股份所賺取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入以及財政部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應保證向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章程指引規定，如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向公司退還違反規定所獲分配的利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存續，修改公司章程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發生後未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當事人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及債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公司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對公司財產進行清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公司按照規定註銷登記，不影響原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清算組成員應當盡忠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內地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及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以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派息以及境內上市外資股公司的信息披露。

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涵蓋中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一系列規定，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一方當事人選擇仲裁解決爭議，而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等)，則人民法院可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一方當事人尋求向另一方當事人強制執行境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依據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